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今(23)日表示，楊梅區豐野里里民張鍾玉英於本(109)年 7 月 1 日，依選罷法規定領銜向該會提出該里里長張麟造之罷免案，經該會依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議人計有 37 人。

桃園市選委會表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罷免提議人名冊，向選委會提出；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 以上。按楊梅區豐野里原選舉人數 3,687 人，本案所送提議人人數 40 人，經查符合規定者 37 人，已達前開法律規定。該會將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依選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

桃園市選委會提醒，依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倘民眾填寫連署人名冊有疑義，可逕向該會詢問(電話：03-337-4628)。該會屆時收到連署人

名冊後，將依選罷法第 83 條及相關查對須知的規定，於 15 日內完成查對作業。